

建设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图书馆场馆改造项目一楼已装修区域

购买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15号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惠州市图书馆

设 计 人：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7 日

发包人：惠州市图书馆

设计人：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琼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永钊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三新南路15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科苑南路1313号三湘海尚E座12楼

联系人：周小辉

联系人：吴丽莉

联系电话：13413197861

联系电话：13828824832

电子邮箱：hzsli@126.com

电子邮箱：hhjy@wowa.cc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0755-2686017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州市图书馆场馆改造项目一楼已装修区域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
- 1.5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及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

- 2.1 工程名称：惠州市图书馆场馆改造项目一楼已装修区域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15号。

- 2.2 设计范围及指标：服务面积约2735m²，具体范围详附图。

2.3 设计内容：上述范围的室内精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物料表、及现场施工配合。

- 2.4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政府相关部门报建设计深度及

发包人要求。

2.5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同一时间双方签署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5.1合同书
- 2.5.2合同附件
- 2.5.3会议纪要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及产品定位报告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2	建筑总平面图、各层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图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3	建筑效果图及材质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4	建筑施工图设计CAD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说明：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交给设计人，部分资料可以以设计任务书及会议纪要的形式提供，此部分资料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包人提供的以上资料错误或缺失导致设计人设计出现重大修改或返工的，发包人应提供适量的返工费予以补偿，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且设计人的设计时间应顺延；

2.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当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如在设计过程中遇国家或惠州市颁布的有关新规范（含新标准、规定、依据等），设计人应依照新规范进行设计；需要依新规范进行修改设计的，发包人应适当追加设计修改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当地无相应规范的，由设计人提供拟采用的标准，发包人将该拟定标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实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服务内容及设计成果资料

4.1设计内容

4.1.1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主设计师与发包人进行当面沟通，达成设计要求, 确定室内设计的风格方向。

(2)按相应要求做室内平面设计，以满足功能上的需要，并通过手绘构思草图、效果图及概念图片表达各主要空间设计思路，展现将来的室内环境效果。

(3)并根据设计风格提供装修材料、软装和设备的预想方案。

(4)本项完成后由主设计师向发包人汇报，汇报形式可以是PPT演示，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4.1.2方案设计阶段

(1)提交完整的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包括平面布置图、墙体立面图、综合天花图、反映各空间的立面图或效果图、重要空间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主要装饰材料参考图片。

(2)运用彩色透视渲染图来表达各空间的设计效果，并结合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分的设计效果。提供双方研讨需调整且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彩色透视渲染图、彩色立面图等。

4.1.3施工图设计阶段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方案设计后，设计人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完成设计说明、各专业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材料总表、工艺做法表、材料样板。

(2)装饰材料清单(含实物样板)及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

4.1.4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把控精装修施工单位的施工效果以落实设计概念，具体如下：

(1)审核装修施工单位提交之饰面材料，以确认饰面材料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意图。

(2)按发包人要求，从室内设计角度出发，按施工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工地查看以确保室内装修施工符合设计要求。若装修施工未能达到室内设计要求，设计人有责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出具体建议。

(3)在工程需要时及时提交相关的设计变更及补充图纸，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保证施工进度顺利进行。

4.2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3份	签订合同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6份	方案文本经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	
3	设计变更单	6份	/	

说明:

1. 以上时间为初排, 不包括设计人与发包人进行沟通修改方案以及发包人内部、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 如发包人不能及时确认设计人提交的各项成果文件, 则其他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亦应顺延,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以双方会议纪要或往来邮件为准。

2. 发包人收到每阶段设计成果后, 应及时向设计人反馈意见。如发包人未能及时反馈意见, 同时要求设计人开展下阶段设计工作的, 则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及提交的设计成果, 同时应在书面通知中说明设计人下阶段应当开展的具体工作。

3. 如各阶段成果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或者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后仍出现重大修改, 则相应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且发包人需要支付相应的设计修改费用, 具体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会议纪要或往来邮件确认。

第五条 项目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形式, 设计总费用为¥3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此设计费为含税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设计费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阶段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	100%	¥30000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总计		100%	¥30000	

备注:

1. 本合同设计收费已涵盖设计人全部工作内容, 为包干含税价, 并包括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利润以及乙方人员的现场服务差旅费用等。

2. 如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需设计人提供超出上条约定的现场服务次数, 发包人需要额外支付设计人费用, 费用数额计算约定如下: 超出次数按设计总监5000元/人次、设计师3000元/人次的标准, 在最近一次设计费支付时一并支付。

3. 设计人按照上表要求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期间, 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开票通知后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如因设计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差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的,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设计人提供增值税发票不符

合本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可相应的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设计人按项目进度提交请款后因发包人原因未通知设计人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的理由且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设计人开始下阶段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及发送下一阶段启动通知书给设计人。

5. 设计人将每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给发包人的，均视为设计人已经完成了该阶段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同时，不论发包人通过以下何种方式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均应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发包人未向设计人发出书面确认文件，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1>设计人将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及其他成果文件）发送至发包人指定的邮箱，邮箱地址为：_____；

<2>设计人将设计成果书面文件邮寄至发包人指定的地址，具体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大厦_____楼_____室；

<3>设计人将设计成果书面文件交付给发包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_____并取得其中任一人签字确认。

7.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开始下阶段设计工作前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发包人未按时付款，设计人可以暂停下阶段的设计工作，由此所造成的设计工作延误、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等以及其他一切不利后果均应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8. 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进行了下一阶段的设计，如政策改变或发包人要求导致设计出现重大返工时，发包人应适当补偿设计人的返工费用，有关返工协议应在设计人提交该阶段修改设计文件之前确定；返工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会议纪要或往来邮件形式确定。

9. 设计周期有效期为3年（不包含施工后期配合）；如设计周期超过3年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停止或延迟项目设计超过 6 个月时，发包人和设计人将对项目设计费用和差旅人次的调整重新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 双方约定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不分期，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施工图阶段分期出图的，则发包人按各期设计面积的比例分期支付各个阶段设计费。

1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第六条 设计变更

6.1 设计人有义务完成因工程所需而引起的符合本合同范围内的图纸变更。

6.2 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调整，设计人有义务及时解决；对于提出的重大调整，发包人应追加设计费用，追加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会议纪要或往来邮件形式确认。

6.3定案后的每次设计调整，设计人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图纸矛盾。有关设计调整的书面通知设计人须首先发给发包人，在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时，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如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进行设计。

7.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但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并不构成违约，发包人亦不得将之作为拒付设计费的事由。

7.1.5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支持，包括设计基础资料、组织相关会议及负责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

7.1.5设计成果的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在对外宣传推广涉及设计单位时应在所有宣传资料中完整注明设计人全称。

7.1.6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设计范围的设计内容进行调整补充，直到审查通过。

7.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规程。

7.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国家规定为准。

7.2.5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设计人需及时答复后续施工配合相关的联系函及施工联系单。

7.2.7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图纸给发包人的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一并提供各阶段完整、可使用的电子文本（包括jpg、dwg格式的电子版图纸等）。

7.2.8设计成果及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除不退还已付定金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当期应付金额每日按LPR的4倍利率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选择暂停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或单方解除合同，亦可就发包人未能支付的设计费用以及因发包人违约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向发包人追索，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本项目所支出的成本、工人工资、差旅费用、追索欠款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完成本合同工作后所应取得的预期收益等。

8.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8.4由于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一个月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的支付对应的设计费用，同时应按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8.5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6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及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十。

第九条 通讯方式

9.1发包人指定的通讯方式: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 15号 大厦 层 室;

电子邮箱: hzslib@126.com;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3413197861。

9.2设计人指定的通讯方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科苑南路1313号三湘海尚花园E12G-3;

商务联系人: 吴丽莉, 联系电话: 0755-26860173, 电子邮箱: hhjy@wowa.cc;

技术联系人: 严军, 联系电话: 13480561813, 电子邮箱: 445244604@qq.com。

9.3双方特别确认: 在<1>设计人将设计成果文件电子版本发送至发包人上述邮箱, <2>设计人将设计成果文件邮寄至发包人上述地址, <3>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取得发包人上述任一联系人签字确认, 上述三种情况下, 均视为设计人已向发包人提交了设计成果文件, 即亦视为设计人完成了该阶段的合同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及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9.4双方特别确认: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双方往来电子邮件及信函均应通过上述邮箱地址及通讯地址完成。通过上述指定邮箱之间的邮件往来、指定地址之间的信函往来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均视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 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发包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设计人发出的指令、提出的意见、作出的承诺均代表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发包人应当遵守。

第十条 其他

10.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由发包人承担该部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

10.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图纸份数时,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但设计人需收取工本费, 费用在最近一次付款时结算并支付, 设计人在收取费用前须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发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份数或图幅的晒图费按下列标准收取费用:

	施工图图纸					方案文本			
规格	数码蓝图 (元/张)	白图 (元/张)	硫酸图 (元/张)	彩色线条图 (元/张)	色块彩图 (元/张)	彩图 (80g) (元/张)	铜版纸 (200g) (元/张)	哑粉纸 (200g) (元/张)	哑粉纸 (250g) (元/张)
A4	0.5	0.5	1	2	12	1.6	1.8	2	2.4
A3	1.0	1	2	4	14	3.2	3.6	4	4.8
A2	1.5	4	3.6	10	20				
A1	2.5	6	7	20	30				
A0	4.8	10	14	36	50				
加长	7	17	17	10	50				
其他	平板装订: 4元/本 档案盒装订: 20元/本 精装装订: 40元/本 档案馆折图: 0.5元/张					相纸胶装 (A4): 40元/本 相纸胶装 (A3): 50元/本 精胶装 (A4): 60元/本 精胶装 (A3): 80元/本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应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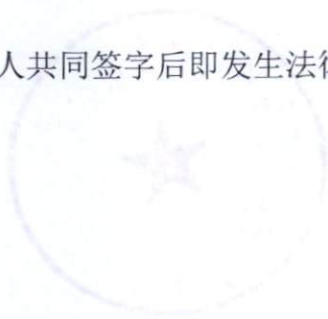
10.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 应提交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8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叁份, 设计人叁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5年, 如合同到期后发包人还需设计人继续服务,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10 除本合同文本、附件以及双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的电子邮件往来、信函往来之外, 双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召开会议后签订会议纪要的形式完善或补充本合同内容。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由本合同记载的发包人任一联系人与设计人任一联

系人共同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图书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7日

设计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科苑南路1313号三湘海尚花园E12G-3

518000

0755-86692029

0755-26860176

招商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1279 1347 0810 101

附件1: 《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目职务
1	严军	男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2	洪钢	男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3	陈修辉	男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陈修海	男	电气	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李雅梅	女	暖通	暖通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